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204号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包磊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许维先生列席了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收益分配采用现金分配方式。本次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三、备查文件

1、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0日